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GFLP-TZ-2016.11.28

致: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

事由: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事宜

内容: 根据监理工作联系单 GFLP-LX-2016.11.27 的要求, 业主、监理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, 巡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如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:

- 1、配电楼通道处氧气、乙炔气瓶间距小于 5 米, 不符合要求。
- 2、配电楼个别三级配电箱出线无漏电保护、无电工巡检记录。
- 3、配电楼个别灭火器无定期检查记录。
- 4、升压站站内道路临时用电电缆未架空或埋地。
- 5、升压站部分建筑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部予以高度重视! 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! 以下空白!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 2016 年 11 月 28 日

本表一式 叁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二份, 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

A-30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(H) ★

(控制类型: H, 检查方式: P/R)

表号: A-31

工程名称: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 (一期 24MW) 农业光伏项目

编号: CN022-XM-TZHF-0009

致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 (一期 24MW) 农业光伏项目 监理项目部:

我方接到编号 GFLP-TZ-2016.11.28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后, 已按要求完成了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

- 1、配电楼通道处氧气、乙炔气瓶已移走, 间距大于 5 米;
- 2、配电楼三级配电箱出线已设置漏电保护, 电工巡检记录已设置;
- 3、配电楼灭火器已设置检查记录;
- 4、升压站内道路临时用电电缆已架空;
- 5、升压站部分建筑施工垃圾已及时清理。

承包单位 (章):

项目经理: 吴学锋

日期: 2016.12.01

监理项目部复查意见:

经复查, 所有问题已整改到位。

监理项目部 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12

日期: 2016.12.1

本表 (含附件) 一式 份, 由承包项目部填报, 监理项目部存 份, 承包单位存 份。